

## 洪迈著作系年考证

凌郁之

洪迈（1123—1202），字景卢，号容斋，又号野处，饶州鄱阳（今江西波阳）人。绍兴十五年（1145）中博学宏词科，乾道、淳熙间，累迁起居舍人、中书舍人、兼侍读、直学士院、同修国史、翰林学士等职，其间历知泉州、吉州、赣州、建宁、婺州、镇江、太平、绍兴诸州府，嘉泰二年（1202），以端明殿学士致仕，未几卒，享年八十岁，谥文敏。

洪迈是南宋著名学者，他博闻强记，著述宏富。《容斋随笔》、《夷坚志》在笔记、小说史上有重要地位，《万首唐人绝句》对于唐诗的辑佚保存至今仍为学者所重视。他在诗文方面当时也甚负声誉，范成大说他“平生海内文场伯”（《石湖诗集》卷八《送洪景卢内翰北使》），辛弃疾称他“天与文章，看万斛龙文笔力”（《稼轩词》卷二《满江红·席间和洪景卢舍人兼简司马汉章大监》）。而尤以四六知名于世，南渡后宋四六有“汪孙洪周”（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二）之目。《宋史·艺文志》别集类著录洪迈《野处猥稿》一百零四卷，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下文但称《书录解題》）著录《野处类稿》一卷（《文献通考》为二卷），但明代以后诸家书志皆不见载，可见两书亡佚已久。清四库所收《野处类稿》（《江湖小集》亦收）实系清初书贾截自朱松《韦斋集》，劳格、余嘉锡等尝辨其伪。今有清代辑钞本《洪文敏公文

集》八卷。

洪迈生平事迹《宋史》本传所言简略，清钱大昕尝编《洪文敏公年谱》一卷，洪汝奎又据以增订，近人王德毅也编有《洪容斋先生年谱》。诸谱于洪迈著述大端等尚未能详备。笔者有鉴于此，详考其著述，并为编年辨正。本人才疏学浅，鄙陋之处在所难免，尚乞海内方家赐教。

**宋高宗绍兴十五年乙丑（1145），二十三岁。**

《词科进卷》，六卷，佚。《宋史·艺文二》传记类著录。迈绍兴十五年试词科，试题有《汉麟趾褭蹄赞》、《唐凝晖阁浑天仪记》、《明道藉田颂》、《汉中和乐职宣布诗序》、《代守臣谢赐御书周易尚书表》、《少保镇南军节度使充两浙东路安抚大使兼知绍兴军府事授少傅镇南静江军节度使充江南东路安抚大使兼知建康军府事兼营田大使兼行宫留守加食邑实封制》，题见王应麟《辞学指南》，皆当年博学宏词科试题。洪适《盘洲文集》卷二五、二六为《词科习稿》，卷二七、二八为《词科进卷》。刘兆裕《宋史艺文志史部佚籍考》谓“兹编或纂同年姓名文章也。”恐误。

**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辛巳（1161），三十九岁。**

《夷坚甲志》，二十卷，存。《夷坚庚志序》云：“初，《甲志》之成历十八年。”又《乙志》历时五年，成书于乾道二年（1166）（据《乙志》序），自此上推五年当是绍兴三十一年（1161），则《甲志》当成于是年。自此前推十八年，即绍兴十三年（1143），是年始撰。钱大昕《洪文敏公年谱》以为《甲志》成于绍兴二十九年，误。如《甲志》卷一七《孟蜀宫人》即为绍兴三十年事，可证。《夷坚乙志序》云：“《夷坚初志》（按即《甲志》）成，士大夫或传之，今镂刻于闽、于蜀、于婺、与临安，盖家有其书。”《夷坚志》四百二十卷，甲至癸二百卷，支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二十卷。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一著录。此其初志。

绍兴三十二年壬午（1162），四十岁。

《接伴杂录》，佚，诸家书目不载。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三，绍兴三十二年三月己未，“洪景卢出《接伴杂录》，云：‘淮泗间弥望无寸木，鹊巢平地。’又云：‘道逢泰州民自敌中逃归言，初被驱迫至京畿，百姓争舍匿之，调护甚至，仍为治装，有舍其马使代步者。惟过河则不可回。’”当为迈接伴时期之手记。

《记绍兴以来所见》，二卷，佚。《宋史·艺文志二》史钞类著录。姑系于绍兴末。

乾道二年丙戌（1166），四十四岁。

《夷坚乙志》，二十卷，存，成于是年。《序》云：“人以予好奇尚异也，每得一说，或千里寄声，于是五年间又得卷帙多寡与前编等，乃以乙志名之。凡甲乙二书，合为六百事，天下之怪怪奇奇尽萃于是矣。”《序》作于是年十二月。

乾道三年丁亥（1167），四十五岁。

《同符贞观录》，佚，诸家书志不载。王应麟《玉海》卷五八《乾道同符贞观录》云：“（乾道）三年三月，起居舍人洪迈、给事中王曦等上。”又云：“《实录》：三年三月癸亥，曦、迈同进呈《同符贞观录》，读至《圣孝篇》马周谏往九成宫事，上曰：‘是失思虑。’读毕，上曰：‘朕有疏谬，卿等当详说，容熟观。’”《同符贞观录序》（存《玉海》）云：“臣等三月七日蒙宣召至选德殿，讲论古今帝王之道。”又据《序》，知是书系采贞观事迹，分二十门。

《哲宗宝训》，六十卷，佚。《宋史·艺文志二》著录。《南宋馆阁录》卷四载，乾道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同修国史洪迈等奏：“昨奉旨编修《哲宗宝训》，今已成书，乞与玉牒所同日进呈。”《玉海》卷四九《乾道哲宗宝训》云：“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同修史洪迈言修纂《哲宗宝训》已成，五月戊戌上之（原注：一云五月六日进呈），凡一百门，六十卷并目录二卷。”《宋史》卷三四载“乾道三年五月，叶颙等上《哲宗宝训》。”当时与修者尚有许翰、王刚

中等人，《玉海》同卷云：“绍兴二十八年八月辛亥，中书舍人王刚中兼史馆修撰，修《哲宗徽宗宝训》。”许翰《襄陵文集》卷三有《谢修〈哲宗宝训〉成书转官回授表》。《容斋三笔》卷八《吾家四六》：“《批执政辞经修哲宗宝训转官》曰：‘念叠矩重规，当圣贤之君七作；而立经陈纪，在谟训之文百篇。’哲庙正为第七主，而《宝训》百卷也。”

**乾道四年戊子（1168），四十六岁。**

《钦宗实录》，四十卷，佚。《直斋书录解题》卷四谓“乾道四年修撰洪迈等进”，《宋史·艺文志二》“编年类”亦著录，下注“洪迈修”。《玉海》卷四六《淳熙修四朝史》：“（乾道）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诏进呈《钦宗实录》并《本纪》。”《玉海》卷四八《实录》载：“乾道四年四月甲寅上《钦宗实录》四十卷并《帝纪》。”《南宋馆阁录》卷四“（乾道）三年十一月，起居舍人兼国史院编修官洪迈奏：‘《钦宗实录》昨降指挥，候修成《日历》，发赴本院修纂，今已修成《日历》，合发赴本院修纂。’有旨依。”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四《徽宗钦宗高宗孝宗光宗实录》云：“《钦宗实录》，洪景卢因龚实之所补《日历》而修，皆文直而事核。”《宋会要辑稿·职官十八》载，乾道三年五月洪迈奏请令靖康名臣孙觌撰述《靖康实录》诸臣列传及一朝议论，云：“得旨编修《钦宗实录》正史，除日历所发到《靖康日历》及汪藻所编《靖康要录》，并一时野史杂说，与故臣家搜访到文字外，缘岁月日久，十不存一。虽靖康首尾不过岁余，然徽宗朝大臣多终于是年，其在今录皆当立传，询之其家已不可得，欲访之故臣遗老，则存者无几。寢寢不问，则史策脱略，漫无载纪。窃见前敷文阁待制致仕孙觌，在靖康中为台谏侍从，亲识当时之人，亲见当时之事，其年虽老，笔力不衰。乞诏觌以所闻见，撰为蔡京、王黼、童贯、蔡攸、梁师成、谭植、朱勔、种师道、何橐、刘延庆、聂昌、谭世勣等列传，及一朝议论事迹。凡国史实录所当书者，皆令条

列，上送本院。庶几遗闻故事得以毕集，比致放失旧闻，以阙大典。”朱熹尝谓：“洪迈景卢在史馆时没意思，谓靖康诸臣覲尚无恙，必知其事之详，奏乞下覲具所闻见进呈，秉笔之际遂因而诬其素所不乐之人。”（见《玉海》卷四九《乾道哲宗宝训》）刘兆祐《宋史艺文志史部佚籍考》为洪氏辩护说：“当时渡江之后，简编散佚，迈能冥搜博采，已属不易；覲就记忆所及，条述事迹，容有私心，以迈之史识，必能有所剪裁也。”《容斋随笔》卷一六《靖康时事》云：“予顷修《靖康实录》，窃痛一时之祸，以堂堂大邦，中外之兵数十万，曾不能北向发一矢、获一胡，端坐都城，束手就毙！虎旅云屯，不闻有如蜀、燕、晋之愤哭者。”

《钦宗纪》，佚。诸家书志不载。《玉海》卷四八《实录》云：“乾道四年四月甲寅上《钦宗实录》并《帝纪》。”《帝纪》盖即《钦宗纪》。《宋史》洪迈本传云：“所修《钦宗纪》，多本之孙覲，附耿南仲，恶李纲，所纪多失实。故朱熹举王允之论，言佞臣不可使执笔。以为不当取覲所记云。”详上《钦宗实录》。

**乾道五年己丑（1169），四十七岁。**

《钞节孝语录》，一卷，存。《丽宋楼藏书志》（上）卷三九云：《节孝语录》一卷，“明刊本，末有许及之跋，云：‘右《节孝先生语》一卷，得之鄱阳洪公紫微手抄，……乾道己丑季冬望日教授永嘉许及之书。’许及之系洪氏婿。节孝先生是徐积，字仲车，《容斋随笔》颇称道之，事迹具《宋史·卓行传》。”

《琼野录》，佚，《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五、《宋史·艺文志七》著录，前者为一卷，后者为三卷。明杨士奇《文渊阁书目》卷二有《洪琼野录》一部一册，注“阙”。今佚。《书录解题》云：“《琼野录》一卷，学士洪迈园池记述题咏。其曰琼野者，从维扬得琼花，植之而生，遂以名圃。”叶绍翁《四朝闻见录》卷一记迈归鄱阳，与兄适酬唱酣咏于林壑，得史氏琼花，种之别墅，名曰琼野，楼曰琼楼，圃曰琼圃。“史氏欲祈公异姓恩泽，不从。史氏

遂讦公以‘琼瑶者，天子之所居，非臣子所宜称。’公不为动，则伏阙进词，诣台诉事，因为言者所列。文人稍欲吟咏题品，而小人即毁之，至不复迁政府，亦命矣。”按，“不复迁政府”云云，当指洪适而言，盖此事殃及者。洪适《盘洲文集》卷六有《喜景卢有落成琼楼之约》一诗，云：“地近篮舆便，心清俗事稀。檐花琼结佩，窗月练垂衣。松竹添三径，溪山豁四围。落成歌管集，仰首暗尘飞。”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卷二三云：“此盖哀集同时人之题咏，都为一集，非皆其所自作也。”是未参《书录解题》，恐误。是书之作盖在乾道五年治圃乡里之际。

**乾道七年辛卯（1171），四十九岁。**

《夷坚丙志》，二十卷，存，成于是年，《序》云：“始予萃《夷坚》一书，颛以鸢异崇怪，本无意于纂述人事及称人之恶也。然得于容易，或急于满卷帙成编，故颇违初心。”末云：“乾道七年五月十八日洪迈景卢叙。”

**淳熙二年乙未（1175），五十三岁。**

《皇族登科题名》，一卷，佚，《宋史·艺文志二》故事类著录。尤袤《遂初堂书目》故事类有《皇族登科记》，不署名，未知是否同一书。刘兆祐《宋史艺文志史部佚籍考》上编传记类谓：“迈于绍兴三十年（1160）以吏部郎充参详官，撰有《礼部郎官题名记》、《礼部长贰厅题名记》等，此编或亦当时所编也。”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五上著录《皇族登科题名》一卷，下注云：“有大宗正嗣濮王士輅、宗正丞耿延年所编也。淳熙二年成书，始于元祐三年李常宁榜，子湜令酢厥后嗣而益之，延年持节钟宫，钁木于饶，洪文敏公迈书于后。”如据晁说，则是书未必迈作。

**淳熙三年丙申（1176），五十四岁**

《夷坚丁志》，二十卷，存，成于是年。《序》云：“凡甲丁四书，为千一百有五十事，亡虑三十万言。”又云：“善学太史公，宜未有如吾者。”据赵与时《宾退录》卷八所载《夷坚庚志序》云：

“初，《甲志》之成历十八年，自《乙》至《己》，或七年，或五六年。”《丙志》成于乾道七年（1171），若以五六年为率，则《丁志》盖成于淳熙三四年间（1176——1177），姑系于此。

**淳熙七年庚子（1180），五十八岁**

《容斋随笔》，十六卷，存。《序》云：“予老去习懒，读书不多，意之所之，随即记录，因其后先，无复詮次，故目之曰‘随笔’。淳熙庚子鄱阳洪迈序。”《容斋随笔》七十四卷，共分五集，即《随笔》、《续笔》、《三笔》、《四笔》、《五笔》，今皆存，此其初集。

**淳熙九年壬寅（1182），六十岁。**

《夷坚戊志》，二十卷，佚，《丁志》约成于淳熙三四年，据《庚志序》，每《志》成书以五、六年为率，则《庚志》之成当在淳熙八九年间，姑系于是年。

**淳熙十一年甲辰（1184），六十二岁。**

《唐书补过》，不详卷数，佚，诸家书目不载。《容斋四笔》卷七《由与犹同》谓：“《新唐书·藩镇传序》云：‘其人自视由羌狄然。’据字义，‘由’当为‘犹’，故吴缜作《唐书音训》有《纠谬》一篇，正指其失，彼元不深究《孟子》也。文惠公（洪适）顷与予作《唐书补过》，尝驳其说。予作文每用之，辄为人所疑问，今为详载于此。”所谓“唐书补过”之“唐书”盖指《新唐书》，《容斋随笔》中多所是正，如《随笔》卷一《文繁简有当》、卷四《李宓伐南诏》、卷六《杜棕》、《唐书世系表》、《续笔》卷六《严武不杀杜甫》、卷一一《高锴取士》、《四笔》卷四《左黄州表》、卷一三《唐孙处约事》、《五笔》卷二《唐史省文之失》、卷五《唐书载韩柳文》、卷七《张蕴古大宝箴》、《书魏信陵事》等。洪适卒于淳熙十一年，则此书当作于其前。姑系于是年。

**淳熙十二年乙巳（1185），六十三岁。**

《史记法语》，八卷，存。《书录解题》卷一四（为十八卷）及

《宋史·艺文志六》著录，今存清萃古斋钞本（重庆市图书馆）。《四库总目》卷六五史部史钞类存目《史记法语》提要云：“是于《史记》百三十篇内自二字以上句法古隽者依次标出，亦间录旧注”卷末有题识一行云：“淳熙十二年二月刊于婺州。”是时迈为婺守，且将离任。《史记法语》虽然刻于淳熙十二年，其成书必在其前。《四库总目》卷六五史部史钞类存目《南朝史精语》提要云：“迈于诸书多有节本，其所纂辑，自经子至前汉皆曰法语，自后汉至唐书皆曰精语。”又同书卷一三一子部杂家类存目八《经子法语》提要云“体例略如类书，但不分门目。”并谓此书“盖即摘经子新颖字句以备程式之用者。”盖迈少时为词科考试作准备之读书笔记，备遗忘而已，非有意为书，迈在《容斋五笔》中只字未提，可见他本人对此并不重视。《四库总目》又云：“盖南宋最重词科，士大夫多节录古书，以备遣用。其排比成编者则有王应麟《玉海》、章俊卿《山堂考索》之流。巾箱秘本，本非著书，不幸而为人所传者则有如此类。后人以其名重存之，实非其志也。以流传已久，姑存其目，实则无可采录。”（《南朝史提要》）以下诸法语、精语，未详具体年月，姑附于后。

《经子法语》二十四卷，存。《书录解题》卷一四及《宋史·艺文志六》著录，今存《择是居丛书初集》本。是书凡《易》一卷、《书》二卷、《诗》三卷、《周礼》二卷、《礼记》四卷、《仪礼》、《公羊传》、《谷梁传》、《孟子》、《荀子》、《列子》、《国语》、《太玄经》各一卷、《庄子》四卷。

《南朝史精语》十卷，存。《书录解题》卷一四及《宋史·艺文志六》著录。今存《对雨楼丛书》本及《择是居丛书初集》本。是书凡摘采《宋书》四卷、《齐书》三卷、《梁书》二卷、《陈书》一卷。

《左传法语》六卷、《西汉法语》二十卷、《后汉精语》十六卷、《三国精语》六卷、《晋书精语》五卷、《唐书精语》一卷，皆佚。

《书录解题》卷一四（无《唐书精语》）及《宋史·艺文志六》著录。《南北史精语》十卷，《孙氏祠堂书目》卷三及《双鉴楼藏书续记》有著录。但《书录解题》及《宋史·艺文志》皆未著录，疑即《南朝史精语》。

淳熙十三年丙午（1186），六十四岁。

《四朝国史》（又称《四朝正史》），三百五十卷，佚。《书录解题》卷四正史类、《宋史·艺文志二》正史类皆著录。所谓四朝国史，指神、哲、徽、钦四朝史（《容斋三笔》卷四《九朝国史》）。《宋史·艺文志二》谓“李焘、洪迈《宋四朝国史》三百五十卷”，《书录解题》云：“《四朝国史》三百五十卷。绍兴二十八年置修国史院，修《一朝正史》（按，“一”字系“四”之误），三十一年提举陈康伯奏《纪》成，乞选日进呈，至乾道二年闰九月始与太上《圣政》同上。淳熙五年同修史李焘言：‘修《四朝正史》，开院已十七年，乞责以近限。’七年十月修史王希吕奏《志》成，十二月进呈。至十三年，修史洪迈奏：‘昨得旨，限一年内修成《列传》，今已成书。’十一月与《会要》同进。盖首尾三十年，所历史官不知其几矣。”《朝野杂记》甲集卷四《四朝正史》云：“《四朝正史》始于李仁父（焘），而终于洪景卢。乾道中，仁父新入史院，上《四朝帝纪》，再还朝，乃修诸志，未及进书，而仁父去国。时史馆多以侍从兼职，往往不能淹贯，则私假朝士之有文学者代为之。今《四朝艺文志》一书，实先君子笔也。淳熙中，赵卫公温叔为相，史志告成。仁父时守建宁（按，当为遂宁），大臣言仁父之力为多，特进秩一等。久之，《列传》犹未就绪，上遂召仁父卒成之，书垂成而仁父卒。乃自婺州召景卢入领内祠，专典史事，又逾岁而始成书焉。凡列传八百七十，总计一百三十五卷。”心传特推仁父之功，多迁事实，叙述颇有矛盾不清之处。首先，《本纪》虽焘所上，而实“皆迈为编修官日所作”（《容斋三笔》卷一三《四朝史志》）。第二，《志》二百卷（《玉海》卷四六为一百八

十卷)，多出李焘之手，“其汇次整理，殊为有功，然亦时有失点检处”（《三笔》卷一三《四朝史志》）。《玉海》卷四六指出“地理一志全出李焘之手，馀多采《续通鉴》”。又据前引《朝野杂记》可知，《艺文志》为李心传父舜臣所作。有天文、地理、五行诸志与前代“不免烦复”（《三笔》卷四《九朝国史》），故《志》之编撰殊为容易。第三，李心传谓焘修《列传》垂成而卒，尤背于事实。《南宋馆阁录》卷四载洪迈《四朝正史列传分类载述劄子》（淳熙十二年七月九日奏）：“除《纪》、《志》已进呈外，当立传者千三百人，其间妃嫔亲王公主宗室几当其半，然家世本末履历始终不可见者十而七八，必俟究得其实，然后为书，诚恐日引月长，无由可毕。如臣愚见，欲乞下本院，许据只今所有事状，依仿前代诸史体例，分类载述，不必人为一传。其内外臣僚或有官虽贵显而无事迹可书……悉行删去。”据此则可知《列传》实迈所修，断无焘修垂成之理。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四《四朝国史误字》指出《四朝国史》“洪迈用功为多”，亦足证心传之误。《容斋续笔》卷一六《忠臣名不传》云：“如靖康之难，朱昭等数人死于震武城之类，予得朱弁所作《忠义录》于其子林，乃为作传于《四朝史》中，盖惜其无传也。”又《四笔》卷一《毕仲游二书》：“予顷修史时，因得其（指仲游）集，读二书（仲游与司马光、苏轼二书），思欲为之表见，故官虽不显，亦为之立传云。”此皆可见迈修史之思想。《列传》于淳熙十三年十一月与《国朝会要》一起由右相梁克家进呈。元修《宋史》，“以宋人国史为稿本”（《四库总目》卷四六《宋史》提要），然则《四朝国史》虽佚，而实存于今《宋史》中也。

《四朝史纪》三十卷，佚，见《宋史·艺文志二》。疑“史记”系“本纪”之误，当是《四朝本纪》，《本纪》出自迈手，已详前文。《四朝国史》三百五十卷，《列传》一百三十五卷，《志》或谓二百，或谓一百八十卷。若《志》为二百卷，则《纪》为十

五卷；《志》为一百八十卷，则《纪》为三十五卷。《纪》为三十卷，则可逆推知《志》当为一百八十五卷。

《四朝列传》一百三十五卷，佚，《宋史·艺文志二》著录，当系《四朝国史》之一部分。

《太祖太宗本纪》三十五卷，佚，《宋史·艺文志二》著录。《容斋三笔》卷四《九朝国史》谓淳熙十三年冬，《四朝列传》成书进御后，遂请修九朝史，“既奉诏开院，亦修成三十余卷矣，而有永思攸官之役，才归即去国。尤袤以《高宗皇帝实录》为辞，请权罢史院，于是遂已。”则此已修之三十余卷盖即本书。

淳熙十四年丁未（1187），六十五岁。

《见闻事实》，佚，诸家书志不载。《容斋三笔》卷十《禁中文书》谓：“淳熙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寿皇圣帝自德寿持丧还宫，二十五日有旨召对，与吏部尚书萧燧同引。中使先谕旨曰：‘教内翰留身。’既对，乃旋于东华门内行廊下夹一素幄御榻后出一纸，录唐贞观中太子承乾监国事以相示。萧先退，上与迈言，欲令皇太子参决万几，使条具合行事宜。仍戒云：‘进入文字须是密。’迈奏言：‘当亲自书写实封，诣通进司。’上曰：‘也只剪开，不如分付近上一个内臣。’迈又言：‘臣无由可与内臣相闻知，惟御药是学士院承受文字，寻常只是公家文书传达，今则不可，欲俟检索典故了日，却再乞对面纳。’上曰：‘极好。’于是七日间三得从容。乃知禁廷机事，深畏漏泄如此。”末有小字原注：“其详见于所记《见闻事实》。”迈淳熙十二年春至十五年四月在朝，《见闻事实》盖记其间事也。姑系于此。

淳熙十五年戊申（1188），六十六岁。

《夷坚己志》二十卷，佚。《戊志》成于淳熙八、九年间，则《己志》盖成于十四、五年间，辨详淳熙九年《戊志》。

《高宗实录》五百卷，佚。《宋史·艺文志二》于是书下注“傅伯寿撰”，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著录云：“《高宗实录》五

百卷，洪迈、袁说友。”考《玉海》卷四八《实录·庆元高宗实录》，“淳熙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洪迈请开院修纂。庆元三年二月五日上，二百八十卷，起藩邸至绍兴十六年，修撰傅伯寿等。”淳熙十五年三月高宗卒，四月迈知镇江，盖未尝参与修撰，而其请开院修撰之功亦不当没。

《三洪制稿》六十二卷，佚，《宋史·艺文志八》著录。魏了翁《鹤山集》卷五一《三洪制稿序》云：“洪氏之孙偁将其三祖制稿刻诸犍为郡斋，而属了翁为之序。文惠公内外制凡十四卷，文安公二十卷，文敏公二十八卷。”王应麟《辞学指南》以此书为应试必读之书，可见当时甚有影响。明陈第《世善堂藏书目录》卷下有《三洪集》，且云：“洪皓子适、遵、迈，原一百五十二卷，今钞四卷。”然“一百五十二卷”颇令人费解，盖“六十二卷”之误。张萱《内阁书目》收《野处内外集》九册，钱谦益《绉云楼书目》收《野处文集》八册二卷，此类“文集”不见于宋元书目，疑系自《三洪制稿》析出单行者之孑遗，后亦亡佚。迈乾道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任中书舍人，淳熙十三年九月除翰林学士知制诰，十五年四月罢，内外制当作于其间。姑系于是年。

**淳熙十六年己酉（1189），六十七岁。**

《夷坚庚志》二十卷，佚。《宾退录》卷八云：“《庚志（序）》谓假守当涂，地偏少事，济南吕义卿、洛阳吴斗南适以旧闻寄，似度可半编帙，于是辑为《庚志》。”迈去年九月除知太平（当涂），今年仍在太平任。盖为本年在当涂所编。今人辑有少数《庚志》遗文（见《夷坚志补》）。

**光宗绍熙元年庚戌（1190），六十八年。**

《会稽和买事宜录》七卷，佚。《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及《宋史·艺文志二》著录。《宋史》迈本传载，绍熙元年，迈知绍兴府，过阙奏事，光宗曰：“浙东民困于和市，卿往，为朕正之。”迈再拜曰：“誓尽力。”迈至郡，“核实诡户四万八千三百有奇，所减绢

以匹计者，略如其数。”刘兆祐《宋史艺文志史部佚籍考》上编故事类本书下案：“宋行预买之制，谓之买和。考《能改斋漫录》云：‘本朝预买细绉绢，谓之买和绢。’其制或谓始于祥符初，王旭知颍州，时大饥，出府钱十万缗于民，约曰来年蚕熟，每贯输一缗，谓之买和，自尔为例（说见《玉壶清话》、《澠水燕谈录》）。或谓太宗时马元方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之绝时，预给库钱货之，至夏秋令输绢于官，预买细绉（《东斋纪事》）。此制行之日久，弊端渐生，《文献通考》引直斋陈（傅良）氏曰：‘和买员始于太平兴国七年（982），然折钱未有定数，……今之困民，莫甚于折帛，而预和市尤为无名之敛。然建炎初行折帛亦止二贯，户部每岁奏乞指挥，未为常率。四年为三贯省，绍兴二年为三贯五百省，四年为五贯二百省，五年七贯省，七年八贯省。至十七年有旨稍损其价，两浙细绉每匹七贯文，内和买六贯五百文，绵每两四百文，江东路细绉每匹六贯文，则科折之重，至此极矣，不可不务宽之也。’”《书录解题》所述始末最详，谓“《会稽和买事宜录》七卷，浙东帅鄞阳洪迈景卢提举常平、三山郑湜补之集。初，承平时预买令下，守越者无远虑，凡一路州县所不受之数悉受之，故越之额特重，以匹计者，十四万六千九百，居浙东之半。人户百计规免，皆规为第五等户，而四等以上户之害日益甚。于是有为亩头均科之说者，帅郑丙少嘉宪、邱崇宗卿、张诏君卿颇主之，由淳熙十一年以后略施行，而议者多以荆科五等户为不便，参政李彦颖秀叔、尚书王希吕仲行先后帅越，皆言之，而王画八事尤力。会光庙亦以为贻贫弱之害，户部尚书叶翥叔羽奏‘乞先减四万四千余匹，止以十万为额，而后议均敷’。诏从之。仍令侍从集议，皆乞阙并诡挟，遂诏迈、湜措置，既毕，以施行次第类成此书，时绍熙元年也。”

《万首唐人绝句》一百零一卷，存。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五作《唐人绝句诗集》一百卷，《宋史·艺文志八》作《唐一

千家诗》一百卷。是书原一百卷，七言在前；七十五卷，五言在后，二十五卷；六言附，卷各百首，合计万首有奇。迈《序》自述始末谓，淳熙七年，年五十八，解建安郡印，归家教稚子唐人绝句，搜取诸家遗集，整饬为六帙，五七言五千四百首。淳熙十二年自婺还，奉敕奏进，置诸复古殿书院。后守会稽，又讨理未尽，奉祠西归，复旁及传记小说、《乐府诗集》，得满百卷万首之数。绍熙元年十一月始刻于绍兴，七言至二十六卷，五言至二十卷，未毕，奉祠归鄱阳，雇婺匠续刻于容斋，绍熙二年十一月竣。凡目录一册，七言十五册，五言五册，共二十一册。绍熙三年三月进。嘉定十四年辛巳，即迈守绍兴后三十年，吴格“获继往躅，命工修补，以永其传”，是为吴格重修之本，“仅属会稽初刻之一半”。十六年癸未，新安汪纲守越，“遂拓鄱阳本并刻之”，合绍兴、鄱阳二刻为一。汪纲本始析六言为一卷，变称一百一卷（上见《天禄琳琅书目》卷一〇）。明嘉靖二十年，陈敬学“重校而梓之”（黄习远《重刻万首唐人绝句跋》），是即明刊覆宋本（上并参叶德辉《郇园读书志》卷一五）。万历十五年，复有赵宦光刊定、黄习远窜补本四十卷。“芟去谬且复者共二百一十九首，补入四唐名公共一百一人，遗诗共六百五十九首，总得一万四百七十七首。”厘为四十卷（上见黄习远《重刻万首唐人绝句跋》）。然赵、黄二氏考订错疏，擅改原貌，故方家“讥其好自用”（钱曾《读书敏求记》卷四）。《万首》既出，选本亦出。福清林清之“以洪氏绝句钞取其佳者，七言一千二百八十，五言百五十六，六言十五首”，编成《唐绝句选》四卷（《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五），今佚。《万首唐人绝句》历时十载，后期急于满万首之数，去取转粗，“取郭茂倩乐府与稗官小说所载仙鬼诗，撮其可读者，合为百卷”，多不暇正，违迕遂多。今考全书，七言五十卷之前、五言十九卷之前几无重见者；七言自六十四卷、五言自二十二卷，始多取说部，错讹益多。陈振孙即已指出：“多有本朝人诗在其中，如李九龄、郭

震、滕白、王岳、王初之属，其尤不深考者，梁何仲言也。”然迈作《万首》，搜罗辩订颇费苦心。其《序》云：“如王涯在翰林同学士令狐楚、张仲素所赋宫词诸章乃误入于王维集；金华所刊杜牧之续别集皆许浑诗也；李益‘返照入闺巷，愁来与谁语’一篇又以为耿纬；以薛能‘邵平瓜地入吾庐’一篇为罗隐。如是者不可胜计。”《容斋随笔》论诗如《韦苏州》、《薛能诗》、《张祜诗》、《李益卢能诗》、《皇甫湜诗》、《徐凝诗》、《司空表圣诗》、《玉川子》、《崔斯立》、《李长吉诗》、《苏涣诗》、《韩文公逸诗》等等，考辩评鹭，精详有理。足见《万首》之编迥非妄作。《万首》虽有疏误，“然唐人绝句一体诗较复多存，此公搜采功，不可废也”（胡震亨《唐音癸签》卷三一）。

**绍熙三年壬子（1192），七十岁。**

《容斋续笔》十六卷，存。《序》云：“是书先已成十六卷，淳熙十四年八月在禁林日，入侍至尊寿皇圣帝清闲之燕，圣语忽云：‘近见甚斋随笔。’迈竦而对曰：‘是臣所著《容斋随笔》，无足采者。’上曰：‘煞有好议论。’迈起谢，退而询之，乃嫔女所刻，贾人贩鬻于书坊中，贵人买以入，遂尘乙览。书生遭遇，可谓至荣。因复哀臆说缀于后，惧与前书相乱，故别以一二数而目曰续，亦十六卷云。绍熙三年三月十日迈序。”

**绍熙四年癸丑（1193），七十一岁。**

《夷坚辛志》二十卷，佚。《宾退录》卷八所载《夷坚》各序，《癸志序》谓“九志成，年七十有一”，可知《辛志》成于是年。

《夷坚壬志》二十卷，佚。成于是年。详上。

**绍熙五年甲寅（1194），七十二岁。**

《夷坚癸志》二十卷，佚。成于是年，详《辛志》。

《夷坚志》二百卷，即自甲至癸十志，当成于是年。

《夷坚支甲》十卷，存，成于是年，《支甲序》云：“《夷坚》之书成，其志十，其卷二百，盖始末凡五十二年，自《甲》至

《戊》，几占四纪；自《己》至《癸》，才五岁而已。”序作于绍熙五年六月。

**庆元元年乙卯（1195），七十三岁。**

《夷坚支乙》十卷，存，《序》云：“庚戌腊，予从会稽西归，……至甲寅之夏季，《夷坚》之书续成《辛》、《壬》、《癸》三志，合六十卷，及《支甲》十卷。财八改月，又成《支乙》一编。于是予春秋七十三年矣。”序作于是年二月。

《夷坚支景》十卷，存，《序》云：“岁二月，《支乙》成；十月，《支景》成。”序作于是年十月。

**庆元二年丙辰（1196），七十四岁。**

《夷坚支丁》（存）、《支戊》（存）、《支己》（佚）、《支庚》（存）各十卷，《支丁》序作于是年三月，《支戊》序作于是年七月，《支庚》序作于是年十二月。

《容斋三笔》十六卷，存，《序》称“予亦从会稽解组还里，于今六年，……时时捉笔据几，随所趣而志之，虽无甚奇论，然意到即就，亦殊自喜。”序作于是年六月。

**庆元三年丁巳（1197），七十五岁。**

《夷坚支辛》（佚）、《支壬》（佚）、《支癸》（存）、《三甲》（佚）、《三乙》（佚）、《三景》（佚）、《三丁》（佚），各十卷。《支癸序》云：“予既毕《夷坚》十志，又支而广之，通三百篇，凡四千事，不能满者才十之一，遂半《唐志》所云。《支癸》成于三十日间，……继有闻焉，将次为《三志》，而复从甲始。”序作于三年五月。《支庚》成于上年十二月，则知《支辛》等成于本年。

《容斋四笔》十六卷，存。《序》云：“始予作《容斋一笔》，首尾十八年，《二笔》十三年，《三笔》五年，而《四笔》之成，不费一年。”序作于本年九月。

《赘稿》三十卷，佚，《宋史·艺文志二》传记类著录。《容斋四笔》卷八《寿亭侯印》，谓邵州守黄沃叔启庆元二年买得一钮汉

寿亭侯印，并辩订其非真汉物，乃后人“为之以奉庙祭，其数必多”。末云：“予为黄叔启作辨跋一篇，见《赘稿》。”又《容斋四笔》成于庆元三年九月，则《赘稿》当成于三年九月之前。

**庆元四年戊午（1198），七十六岁。**

《夷坚三戊》（佚）、《三己》（存）、《三庚》（佚）、《三辛》（存）、《三壬》（存）、《三癸》（佚），各十卷。《三己序》作于庆元四年四月，《三辛序》作于是年六月，《三壬序》作于九月。

《夷坚三志》百卷盖成于是年。

**庆元五年己未（1199），七十七岁。**

《夷坚四甲》（佚）、《四乙》（佚），各十卷，二志盖成于是年。

《容斋五笔》十卷，存，《五笔》卷七《风灾霜旱》提及庆元四年九月事，知卷七以前当作于四年九月之前，《五笔》未竟而迈卒。

#### 附录（未编年著作）

《野处猥稿》一百零四卷，见《宋史·艺文志七》别集类，佚。《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八别集类著录《野处类稿》一卷，且云：“全集未见。”则《类稿》盖即《猥稿》之残者。明代书志已不载。《容斋题跋》末附毛晋序云：“恨未见其全集。”其佚久矣。

《野处类稿》，《书录解题》卷一八别集类著录为一卷，《文献通考》为二卷。后来书志皆不见载。清修《四库全书》别集类收有署名洪迈的《野处类稿》，《江湖小集》六十二家中亦有之。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二三《宋人小集》六十七家中亦有之。以四库本《江湖小集》与汲古阁本比较，少岳珂、赵汝铤等六家，多洪迈《野处类稿》等九家。可见，汲古阁本、知不足斋本、读画斋本这一系统《江湖集》刻本中均未有《野处类稿》，显然，四库本《江湖小集》与铁琴铜剑楼《宋人小集》系在汲古阁本或知不足斋本之基础上增损而成，《四库总目》卷一八七《江湖小集》提要以为洪迈等位皆通显，不应列之《江湖》，“疑原本残

缺，后人掇拾补缀，已非陈起之旧矣。”瞿镛亦云：“《宋人小集》九十三卷，旧钞本，……后人得其不全本哀录之，亦有羸入者。”甚是。此《野处类稿》即系羸入者之一。至于此旧钞本《野处类稿》，钱大昕以为“似不出文敏之手”（《十驾斋养新录》卷一四），劳格则指出“此即朱松《韦斋集》”（《读书杂识》卷一二）。今以《类稿》与《韦斋集》覆核，除卷首《秋日漫兴二首》真膺未定外，余皆为《韦斋集》首两卷中诗，篇目、次第、文字几全同。其实，作伪者手段并不高明，《书录解题》以诗集、别集分类，而置《野处类稿》于别集中，知为文集，而非诗集，即此一点，已足证其伪（参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伪《野处类稿》实系书贾射利、移花接木而已，其作伪盖在乾隆年间。

《节资治通鉴》一百五十卷，见《宋史·艺文志二》编年类，佚。《宋史》迈传称其“手书《资治通鉴》，凡三”。此一百五十卷节本盖其三番“手书”之产物。

《苏黄押韵》三十二卷，见《宋史·艺文志二》传记类，佚。

《次李翰蒙求》三卷，见《宋史·艺文志一》小学类，佚。《容斋五笔》卷二《吕望非熊》云：“自李瀚《蒙求》有‘吕望非熊’之句，后来据以为用，然以史策考之，《六韬》第一篇《文韬》曰：‘文王将田，史编布卜曰：田于渭阳，将大得焉，非龙非虬，非虎非貔，兆得公侯，天遗汝师。’文王曰：‘兆致是乎？’史编曰：‘编之太祖史畴为禹占得皋陶兆。’《史记》云：‘吕尚穷困，年老矣，渔钓奸西伯。西伯将出猎，卜之，曰：所获非龙非虬，非虎非貔，所获霸王之辅。’后汉崔駰《达旨》云：‘渔父见兆于元龟。’注文乃引《史记》‘非龙非虬，非熊非貔’为证，今之《史记》盖不然也。‘非熊’出处，唯此而已。”今四库本《蒙求集注》关于“吕望非熊”之注解与《五笔》绝相类，又“陈群蹙容”、“朱云折槛”两条注所引分别与《随笔》卷十《杨彪陈群》、《续笔》卷三《朱云陈元达》同。《蒙求集注》二卷，本不署撰者，

四库馆臣据《书录解题》有徐子光《补注蒙求》八卷而归于徐名下，殊觉未稳。《宋史·艺文志六》有徐子光《补注蒙求》四卷及八卷本两种，书名、卷数与此均不合。《万卷精华楼藏书记》卷九八上有明本宋徐子光注、明顾起伦补注唐李瀚《蒙求》三卷，是又与四库不合。然洪氏之作抑或存世，亦未可知。

#### 其他

以下各书均不见于宋元书志记载：《容斋诗话》六卷，《容斋四六丛谈》一卷，《容斋题跋》二卷，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据学海类编本或津逮秘书本排印，实俱出《容斋五笔》。《鬼国记》一卷、《鬼国续记》一卷，见《说郛》（宛委山堂本）卷一一八及《五朝小说大观·宋人百家》第百卅七、百卅八帙；《夷坚志阴德》十卷，见《说郛》（商务本）卷九七，存六篇，俱出《夷坚志》。《对雨编》一卷，见《说郛》（宛委山堂本）卷七四及《五朝小说大观·宋人百家》第五十五帙，二十三篇，俱出《容斋五笔》。《随笔兆》，丛书集成初编（据百陵学山本），仅存一篇《丙午丁未》，出《容斋五笔》。

作者工作单位：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古籍所